

关于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 律 意 见 书

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

地址：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25 层

邮政编码：350003

电话：(0591) 87813898 87855641 87855642

传真：(0591) 87855741

电子信箱：zlfjssws@fjlawyers.net

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
关于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闽理股非字[2008]第002号

致：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委托，指派王新颖、张明锋律师出席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大会”）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[2006]21号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。

本所律师声明事项：

1、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大会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告、本次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）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。

2、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、授权委托书、股票账户卡等材料，其真实性、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自行负责，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（或名称）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（或名称）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。

3、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要求，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，并不对本次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的真实

性、合法性发表意见。

4、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大会决议一并公告。

基于上述声明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第五条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决议，并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分别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公告。本次大会于 2008 年 1 月 15 日上午在福州市东水路 18 号金仕顿大酒店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唐建辉先生主持。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2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939,601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（1,479,600,000 股）的比例为 63.50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亦出席了大会。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在公司关联股东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，其所代表的有

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情况下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福建罗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 人，代表股份 309,526,2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无反对票，无弃权票。

2、在公司关联股东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，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情况下，审议通过《福建罗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 人，代表股份 309,526,2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无反对票，无弃权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 人，代表股份 939,60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，无反对票，无弃权票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，副本若干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特此致书！

（本页为《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

王新颖_____

张明锋_____

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五日